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俊萍女士召集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年8月26日